合同编号：2026279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粉刷装修及演播厅顶棚维修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5日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选定乙方为甲方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粉刷装修及演播厅顶棚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1.3 工程范围：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全部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运行所必需的工程和供应。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检测、包移交、包保修。

第二条工程工期

2.1 工期：20个日历天

2.2 乙方已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对本工程及项目现状具有具有明确的了解及认知，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因素，除非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和当地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其他因素不得影响总工期。上述影响工期因素发生后三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报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工程逾期。

2.3 施工进度：如甲方认为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或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影响其他工程施工进度，或无法满足合同竣工期限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施工进度，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赶工措施，且不得影响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同时，合同约定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合格。

3.1 主材部分：石膏板、门窗及五金、涂料、灯具、开关插座等主材的规格、型号、材质、品牌、颜色等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就上述主材施工前，乙方应提供本批次材料、设备的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与设备有关的全部资料，如因资料不全或其他原因无法证明设备厂家、技术参数、性能及型号等，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三日内将合格产品更换完毕。所有材料、设备均须经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2 关于隐蔽工程：乙方将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经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4.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施工过程中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任何调整。总价为：含税总价￥930229.31元，（大写：玖拾叁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

4.2 计价依据：

4.2.1 本工程计价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计价；

4.2.2 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损耗、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各类措施费、规费、综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3%）、保险费、采购保管费、材料破损补

损费、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说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并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所产生变更等，费用亦包含在总价中，不因任何原因调增合同价款。

4.2.3 乙方按设计方提供的装修施工图，并与土建实际洞口等尺寸进行核对。若现场尺寸偏差不影响设计详图施工，乙方应及时与监理、甲方负责人沟通解决。

4.2.4本合同价格已综合考虑以下内容，满足合同要求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

4.2.4.1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

4.2.4.2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

4.2.4.3各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等；

4.2.4.4中小型机械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材料二次搬运、酷热天气施工费、超高费、现场管理费、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第五条、竣工条件

5.1 竣工条件

5.1.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5.1.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5.1.3 完成施工场地内保洁工作；

5.1.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5.1.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5.1.6 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5.1.7 工程竣工图纸质版提供 4 套并签署相关的质量保证文件；

5.1.8 工程竣工后未提供电子版、纸质版竣工图及所有工程竣工资料的，视为竣工验收条件不具备，甲方有权拒绝竣工验收。

5.2 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范围内竣工后 7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肆份。其中竣工图纸原件肆份。乙方施工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监理方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条、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与质保

6.1 付款方式：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及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00%工程款。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付款信息

账号名称：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681020142100207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乙方保证以上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竣工结算

6.2.1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并全部验收合格并签发书面盖章验收合格报告后三十日，乙方备齐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相关竣工资料、竣工图、合格证书及结算书等一式肆

份，向甲方递交，由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工作。甲方应在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或数据错误延误的时间不计入结算期限。

6.2.2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亦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占有施工场地，否则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3 工程结束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供工程资料，拖延办理结算的，经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评估计算，乙方同意决算价格以甲方或第三方计算金额为准。同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6.2.4 结算方式：本工程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干。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对工程价款进行审定，并同意以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6.2.5 工程量调整幅度及办法：本工程范围内工程量调整，价款不予调整。

6.2.6 乙方应当在提交资料时将所有资料一并提交，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再收取任何补报遗漏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七、工程保修

7.1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贰__年，保修期限自本工程全部竣工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顺延。

7.3质保期内，乙方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起24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材料等待期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未派相关人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4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5对于施工范围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7.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主要材料的选用和工程技术质量标准与检验

8.1 质量标准：

8.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8.1.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确定的分格大样图、结构节点和各类主要材料选用之品牌、规格、系列用料、加工制作和安装。

8.1.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质量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4乙方在施工前，向甲方报送主要材料样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封存，甲方按样品在乙方加工、安装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8.1.5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乙方

应无偿维修或更换；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检查和返工

8.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8.2.2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图纸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设计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设计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经返工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及监理应按时参加。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3.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

8.4 材料进场的验收和保管

8.4.1 材料运达现场后，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造成的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2、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由三方（甲方、监理、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材料品牌、外观质量等，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验收单，乙方负责验收后移交前的保管工作。

8.4.3、在材料验收时如材料品牌与约定不符，或货物有缺损的，均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监督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报价说明中规定的施工工艺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维修，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维修的费用。

9.2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复合条板及防火门还应提供由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近期的燃烧性能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批评指正，并有权予以禁止或勒令停工整改。

11.1.2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接口，乙方自行接入。

11.1.3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付款节点届至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1.4甲方现场代表应对进场的施工材料进行验收，确保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材料与样品一致；验收发现与所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通知乙方。

11.1.5 及时协调乙方进场，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施工准备，及时办理工程验收。

11.1.6 负责施工期间，派人配合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11.2 乙方责任

乙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有关条款以外，还须严格履行以下责任条款。

11.2.1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订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图，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图纸设计、加工制作方案、施工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作。

11.2.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施工，要主动、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和主体施工单位的指挥和监督，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主动和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作和配合。

11.2.3在施工过程中，保管并负责材料、设备、工具和产品的安全。

11.2.4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还应遵守甲方、总承包单位的安全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遵纪守法，维护工地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则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处理该第三方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5自觉爱护建筑物和产品，保护建筑物的成品安全，不得损坏，否则，对被损坏物品、物资按实予以经济赔偿。

11.2.6施工期间，乙方和主体施工单位进行协商确定水电费的缴纳金额，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乙方应及时清理。

11.2.7施工所用的各类材料均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呈报材料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和工序的报验申请单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应一式肆份。

11.2.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各相关技术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应一式肆份。

11.2.9乙方在施工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应保证所提供的样品与最终安装的实物质量、用料等各方面一致。

11.2.11乙方负责施工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健康监督监控，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防疫部署和措施。若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病例及人群，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尽快妥善处置，与甲方无关。

11.2.12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现场劳务人员的工资，且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发现乙方未能及时发放或存在严重拖欠或恶意欠薪等现象，甲方有权停止其工程款的拨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13 乙方应当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分包、转包或肢解分包等任何行为。

11.3 安全文明施工

11.3.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甲方及现场总承包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定和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服从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1.3.2施工场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物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进驻甲方工地的施工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因乙方原因对造成施工现场任何一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3发生重大伤、残（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书面记录或拍照。

11.3.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管理，保持现场整洁。进入施工场地的车辆离开时必须清洗干净，及时清理车辆行驶后的路面，环境卫生应符合相关执法部门的要求。积极主动创建市级文明标准化工地。因违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11.3.5乙方应做好职工的素质教育，教育工人遵法守纪、遵守安全生产条例，杜绝外来闲杂人员随便出入现场，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6乙方在施工前应依据甲方有关资料，制定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执行甲方（业主）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遵守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

11.3.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并正确使用。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定。

11.3.8乙方在现场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含租用或借用的设备及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人应了解该设备或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使用中应避免伤及自己或他人。

11.3.9甲、乙双方应随时检查现场施工情况。发现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现场环境和施工秩序混乱的现象，应互相通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3.10 整改维修过程中由乙方进行成品保护，若因维修操作不当，疏忽、人为破坏等因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保洁。

11.4 工程师及各方代表

11.4.1 甲方代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范坤 **；职务：** 处长 **；电话：** 13399100868

驻工地代表姓名： 秦龙 **；电话：** 18691988222

11.4.2 甲方的一般指令（不涉及造价变化）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乙方项目经理。如涉及对合同的任何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事项，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

11.4.3 乙方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 朱全 **；电话：** 17316650832

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 杨东强 **；电话：** 15691083353

①项目经理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

②项目经理每天必须保证足够时间处理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经理。

⑤如非不可抗拒因素，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私自更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副经理和总工程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第十二条、成品保护

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在施工程及成品承担保管、保护及修复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3.1质量违约金：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是乙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和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除整改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同意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经过整改返工后仍然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2 施工过程中采购和使用的设备应符合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和三无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产品价格三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和解除合同。除此之外，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1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3.1.4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事故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恢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遵守现场相关制度，造成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2误期违约金：

13.2.1施工过程中经过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计划作为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拖延工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1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其他违约责任

13.3.1违约的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者违约处罚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2违约的执行程序：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应当以《违约通知书》或其他载有违约事项的函件的形式做出，乙方不得拒绝签收。如乙方拒绝签收的，甲方有权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或监理单位在《违约通知书》（或函件）上签署见证意见证明乙方拒绝签收的事实存在后，该《违约通知书》（或函件）视为乙方签收。经乙方签收或者视为签收的《违约通知书》（或函件）可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3.3.3 如乙方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虚假、伪造甲方、监理方工作人员或不合理、不恰当手段取得的变更单、签章等向甲方申请结算的，本工程项下全部变更、签证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4若乙方存在劳动力不足、管理不当、限期整改不力或转包、再分包等现象，造成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等无法满足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安排他人实施

并扣除相应费用、终止合同等措施。

13.3.5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现场劳务人员的工资，且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发现乙方未能及时发放或存在严重拖欠或恶意欠薪等现象，甲方有权停止其工程款的拨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5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第 6.1.1 条之规定，乙方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13.3.7 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乙方除承担代为维修费用外，还应支付相当于维修费用 30%的违约金。

13.3.8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3.9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施工，禁止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者支解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如乙方有前述情形，除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及各项条款以甲方解释为准，不接受乙方任何保留条款。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后自行终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汇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附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附件 4：工程价款及材料约定清单（含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品牌）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承包单位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69108335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2 号华城国际 7 幢 2 单元 22503 号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